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貴州安達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达科技”）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正本

或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的有关事实以及安达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并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至少 1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 14:00 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波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5:00—2022 年 12 月 21 日 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和《通知公告》中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并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安达科技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4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76,874,654股,占安达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998%。其中,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36,838,198股,占安达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696%;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3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40,036,456股,占安达科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01%。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除公司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安达科技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网络投票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4,967,7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19%；反对 1,906,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81%；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6,774,7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704%；反对 1,906,8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9296%；弃权 0 股。

2. 关于调整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5,869,9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20%；反对 675,61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20%；弃权 329,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676,9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027%；反对 675,6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66；弃权 329,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07%。

3.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75,959,6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827%；反对 585,9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13%；弃权 329,0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7,766,6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6337%；反对 585,9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48%；弃权 329,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07%。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磐

李 磐

经办律师： 宋媛媛

宋媛媛

2022 年 12 月 21 日